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21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基本信息 更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基本信息更改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1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学生基本信息更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考生号、学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入学日期、分院、专业名称、层次、预计毕业日期、生源省市等内容。

第二条 根据国家招生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学生高考报考时必须如实填报有关资料，否则，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条 学生如需更改基本信息，须提交申请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基本信息更正申请表，更改信息产生的后续影响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条 仅更改身份证号码或者姓名，除提交申请书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申请表外，需提交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变更证明并加盖户籍专用鲜章。

第五条 如需同时更改身份证号码和姓名，除提交申请书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需提供描述性文件，内容包含证明

更改后与修改前户口为同一人及两个户口同时存在的原因。

(二) 户籍派出所开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三)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开具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证书。

(四) 就读中学开具的就读证明。

(五) 招生委员办公室开具的高考相关证明。

第六条 如需更改民族成份，除提交申请书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申请表外，还需提交县级以上民族宗教管理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份更正证明并加盖鲜章。

第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如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变更学籍信息提供虚假资料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造成后果的，所变更学生学籍信息无效，并追究工作人员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学生基本信息更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